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 22 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 11 月 28 日		
募集资金总额	303,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2,382.97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进度(%)[注]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 2.1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45.31	2026年
	年产 2.5 亿平米光伏胶膜项目(江门)	53.63	2026年
	年产 1 亿平方米(高分辨率)感光干膜项目	94.10	2024年 11 月
	年产 500 万平方米挠性覆铜板(材料)项目	60.33	2025年 12 月
	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杭州)	60.33	2026年
	越南年产 2.5 亿平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55.32	2025年 12 月
	泰国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67.17	2025年 12 月
	3855.04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	2026年
	1.2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9.17	2025年 12 月
	3566K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0.00	2023年 10 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进度不包括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 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30天	3,000 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39%	否	是	否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81,000	46,000	138.29	35,000
合计				138.29	3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545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9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5,000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类型,根据投资产品的安全性、金额、期限和收益等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小组审议;投资理财管理小组对投资产品发行人及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等方面进行评估,确保资金的安全;管理小组审核通过后由财务中心提出投资理财申请,提交董事长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可以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公司前期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 号 4,00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上述理财产品达到赎回条件,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收到本金 4,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4.22 万元,以上资金已全部归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950800788014000044 43)。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 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26年 5 月 13 日	2026年 8 月 10 日	1.44	4,000	14.22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场所已搬迁至公司新建的总部办公楼,公司办公地址由"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 5 号"变更为"天津市静海区大丰堆镇高新产业园泰安道 18 号"。新旧办公地址相邻,本次搬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具体为:

办公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大丰堆镇高新产业园泰安道 18 号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环球金融中心 22 层

邮政编码:301600

投资者咨询电话:022-59596888

传 真:022-59599570

电子信箱:amkj@aimatech.com

公司网址:www.aimatech.com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辉持有公司股份 3,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8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辉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5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576%。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高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高辉综合考虑自身资金安排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份变动系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现将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高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310,000 股
持股比例	0.38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310,000 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高辉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4 月 16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5 月 12 日~2026 年 8 月 11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 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00,000 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76%
当前持股数量	3,100,0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587%

注:①"当前持股数量"较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的持股数量有所减少,系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高辉对应的 210,000 股限制性股票被回购注销;②"当前持股比例"以 2026 年 8 月 10 日总股本为基数测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高辉综合考虑自身资金安排及市场行情等因素,本次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华泰联合证券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由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需要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

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吴思航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决定更换该保荐代表人,由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于兆祥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吴思航先生履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于兆祥先生和杨阳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吴思航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附件:于兆祥先生简历

于兆祥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威力传动(300904.SZ)创业板 IPO、中国能建(601868.SH)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湖北宜化(000422.SZ)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56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8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和相关文件。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户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40681906858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路支行	656902211340002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使用或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结算账户,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57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3,6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75,200 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1.7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麦加")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子公司,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存在融资需求。基于此,珠海麦加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提出授信需求。

2026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 0.5 亿元最高余额内为珠海麦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9 日止。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本次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也不存在反担保事宜。

(二)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人名称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珠海麦加	20	18.64	0.5	18.14	2.86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0		6.52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在综合授信事宜项及生产经营项目下,公司(含子公司)为子公司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珠海麦加提供总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法人

(2)名称: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全资子公司

(4)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5)法定代表人:罗永键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X7WB39

(7)成立日期:2021-01-27

(8)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10)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联景路 99 号

(11)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24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12 月	2025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12 月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产总额	414,007,708.66	513,687,554.18
负债总额	213,562,003.01	318,280,420.16
净资产	200,445,705.65	195,407,134.02
营业收入	0.00	66,912,264.25
净利润	1,657,218.21	-5,038,571.63

(13)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保证珠海麦加的资金需求,与浙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 0.5 亿元最高余额内为珠海麦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9 日止。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3,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5 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 208,909.88 万元的 44.90%。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中国一重总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免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6	中国一重	2026/8/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 13:30-14:00,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受他人委托参加股东会的,应携带委托人股东账户、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前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中国一重总部办理参会登记签到手续。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免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6-028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4 名,实际出席 4 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对需由董事会会议决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审议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免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公司董事、董事长陆文俊先生因犯受贿罪被依法判处刑罚,董事会同意免去陆文俊先生董事、董事长职务。免去陆文俊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会议审议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免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免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董事长陆文俊先生因犯受贿罪被依法判处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免去陆文俊先生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免去陆文俊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6-036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0,278,6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0,278,6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91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91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光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补选栩慎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5,437,088	99.1201	是
1.02	补选黄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5,515,262	99.134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补选栩慎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701,504	66.7086	是
1.02	补选黄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779,678	67.2462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 1 项议案为累积投票的普通议案,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钰锋、朱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徐宏	101,987,917	30.91
2	徐娅芝	17,551,600	5.32
3	徐文磊	17,550,000	5.32
4	江苏磊昶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4,600	2.04
5	周秋玲	5,558,483	1.68
6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5,456,828	1.65
7	张文静	2,555,300	0.77
8	戴进光	2,511,794	0.76
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485,051	0.75
10	李洪燕	2,410,900	0.73

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徐宏	101,987,917	30.91
2	徐娅芝	17,551,600	5.32
3	徐文磊	17,550,000	5.32
4	江苏磊昶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4,600	2.04
5	周秋玲	5,558,483	1.68
6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5,456,828	1.65
7	张文静	2,555,300	0.77
8	戴进光	2,511,794	0.76
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485,051	0.75
10	李洪燕	2,410,900	0.73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